

—建議案—
有關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

會議時間：第 13 屆特別會議（2002 年 11 月於西班牙畢爾包召開）

生效日期：2003 年 6 月 3 日

建議內容：鑑於 SCRS 於 1999 年之資源評估指出，北大西洋劍旗魚已被過度捕撈（ $B < B_{msy}$, $F > F_{msy}$ ，即現有生物量為達到 MSY 生物量之 65%，目前漁獲死亡率為 MSY 時之 1.34 倍），且 1999 年預期 11,800 公噸之漁獲水平有大於 50% 機率，將會導致資源量下降；

注意到 2002 年最近一次評估，由於近期回報的漁獲量降低，基礎情況顯示北大西洋劍旗魚生物量之下滑似乎已止住；

又注意到在實施 1997 年採取之嚴格配額情況，該漁業在管理措施實施僅兩年就顯現捕獲率增加現象；

此外觀察到 1996 年之後出現大量補充群，已明顯改善系群資源狀況，使其達到稍低於 B_{msy} 水準；若這些年級群的魚不被大量捕撈，未來親魚之生物量應會增加且有更樂觀之遠景；

記得 ICCAT 於 1998 年通過「發展南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決議案（編號 98-17 號）；

又記得公約的目的是為維持資源在可支持 MSY 的水平；

注意到遵從最小體型魚保育措施及捕獲到被掠食者損毀之漁獲物，可能會造成死亡劍旗魚的拋棄；

憶起復育計畫必須考慮到各種來源造成的漁獲死亡率，而過去 3 年回報 ICCAT 之死亡北方劍旗魚丟棄量平均為 500 公噸；

還記得 ICCAT 於 1995 年通過的「建立各國之北大西洋總容許漁獲量（TAC）分配比例」建議案中，向 SCRS 提報用來計算國家配額之資料中並未包括死魚丟棄量，且自 1995 年起，各國的國家配額也未將之計算在內；

重申需要立即改善幼齡魚之保育；

希望在 2009 年以前，有大於 50% 的機率，達成資源和漁獲水平符合公約的目的；

考慮到 2002 年北大西洋劍旗魚資源評估後，SCRS 指出自 1999 年上一次資源評估開始出現大量補充群，並做出結論，若將 2003 至 2009 年期間之漁獲量（包括丟棄量）限制在 14,000 公噸，將可達成復育計畫的目的；

考慮到 ICCAT 於 2002 年年度會議通過漁業可能的分配基準；

注意到新的配額分配基準應以漸進方式採用之；

ICCAT 建議

1. 有船隻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自 2000 年開始並持續至 2009 年，實施為期 10 年的復育計畫，以期資源能有 50% 以上的機率可以達到 Bmsy 水準；
2. 為達此目的，2003、2004 及 2005 年之總可捕量（TAC）設定為 14,000 公噸。
3. 2003 年年度 TAC（含死亡丟棄量）之配額，如下述：

- a. 2003 年之死亡丟棄之容許量自 TAC 中扣除：

年	死亡丟棄容許量
2003	100 公噸

自 2004 年將取消死亡丟棄容許量，TAC 扣除死亡丟棄容許量後，剩餘量即為可持有之漁獲量；

- b. 「其他締約國和其餘各國」可獲得 1,185 公噸之配額，詳列如下。
- c. 2003、2004 及 2005 年扣除死亡丟棄之容許量及 b 項特別配額後的 TAC，將依下表比例分配：

歐體	52.42%
美國	30.49%
加拿大	10.52%
日本	6.57%

各國可持有之漁獲量及總死亡丟棄容許量

單位：公噸

締約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歐體	6,665	6,718	6,718
美國 (1) (2)	3,877	3,907	3,907

加拿大(2)	1,338	1,348	1,348
日本	835	842	842
其他締約國			
摩洛哥	335	335	335
墨西哥	110	110	110
巴西	50	50	50
巴貝多	25	25	25
委內瑞拉	85	85	85
千里達	125	125	125
英國(海外殖民地)	35	35	35
法國(St Pierre et Miquelon)	35	35	35
中國大陸	75	75	75
其他			
中華台北	310	310	310
可持有總漁獲量	13,900	14,000	14,000
死亡丟棄容許量	100	0	0

- (1) 美國得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其年漁獲限制最高至 200 公噸。
- (2) 美國每年將自其漁獲配額中轉讓 25 公噸予加拿大，但此轉讓行為並不改變上述各國配額分配比例。
4. 2003 年死亡丟棄容許量之分配為美國 80% 及加拿大 20%，若有一締約國之漁撈活動導致死亡丟棄的數量超過該締約國之容許量，則超過之量必須從其下一年度之可保留漁獲配額中扣除。若有一締約國之漁撈行為導致其死亡丟棄量少於容許量，則可保留其差異量並依委員會計算加到全體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及捕魚實體之下一年度漁獲配額中。
5. 縱使 1996 年有關「黑鮪及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建議案之第 2 項規定，此亦適用於南大西洋劍旗魚，未使用（若在適當的管理建議中明訂）或超過年度配額限制部分，應依情況由該配額或漁獲限制調整年內或調整年之前來扣除或加入，其規定如下：

	漁獲年	調整年
北大西洋劍旗魚	2003	2005
	2004	2006
	2005	2007

6. 各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捕魚實體，在履行上述第 3 項國家配額規定及 2002 及（或）2002 年發生超捕行為時，應採行委員會 1996 年通過之有關「黑鮪和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

及上述第 5 項相關規定。如同 ICCAT「黑鮪及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建議案採行之方式，每一年視為一個管理期間，除日本以外，日本則以五年為一管理期間，即 2002 至 2006 年。

7. 若日本之卸售量超過其任一年之配額，其超過部分將由未來幾年的配額中扣除，以使卸售量不超過自 2002 年起五年期間內之總配額量；反之，若卸售量未達配額，多餘的部分則可加至往後幾年的配額，但同樣不得超過其五年期間內之總配額量。在此五年管理期間內，任一未達或超出配額部分可加入第二個五年配額中或扣除。日本 2003、2004 及 2005 年之配額依序為 835、842 及 842 公噸。
8. 允許日本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之部分水域（西經 35 度以東及北緯 15 度以南）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400 公噸，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9. 日本應在 2005 年底前對其 8% 的北大西洋作業漁船實施國家觀察員計畫。
10. SCRS 將使用最佳可得之科學資料，包括自日本船隊所取得之最新觀察員資料及其他管道蒐集之漁獲資料來檢討日本 2003 年及 2004 年漁獲資料（包括丟棄量），並提交委員會。
11. 所有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每年應盡力提供最佳可得之資料予 SCRS，包括漁獲量、漁獲依魚體大小之漁獲量、儘可能最小比例之捕獲位置及月份（如 SCRS 所定之詳細規格），若可能儘量廣擴，並符合最小漁獲體型限制之年齡層及性別資訊。一資訊即使是在沒有排定資源評估分析的時候，應包括丟棄量和努力量等統計值。SCRS 應每年檢閱這些資料。
12. 在 2005 年及未來每隔三年，SCRS 將進行資源評估並提供與第 2 及 3 項內容有關之建議。
13. 為了保護小體型劍旗魚，各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整個大西洋捕捉及卸售活體重小於 2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 125 公分之小型魚，但容許各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中可有 15% 的小魚混獲量（以漁獲之卸售尾數計）。
14. 雖有上述第 13 項措施規定，任何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捕魚實體可選擇 25 公斤或 125 公分小魚規定之替代措施並採取必要措施，或禁止於大西洋捕捉及在其國內卸售下顎至尾叉長低於 119 公分或小於 15 公斤之劍旗魚或劍旗魚產品，但不得有混獲率之容許。選擇本替代措施之國家應妥為紀錄所拋棄之漁獲。

15. 雖有公約第八條第 2 款之規定，有關上述訂定年度各別國家配額，所有在北大西洋有船隻捕撈劍旗魚之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依據其國內管理程序儘速履行此建議案。
16. 本建議案取代 ICCAT 於 1999 年通過之「建立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建議案（編號 99-2 號）。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2_2 5 頁。